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4-05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6月12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1706室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6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深圳市中金创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心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雅诺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宝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国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星光达珠宝首饰实业有限公司、金大福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艺华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鹤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意大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健兴利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深圳市珠宝贷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珠宝贷公司")。珠宝贷公司注册资本拟定43,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万元,占珠宝贷公司总股本的 2.3256%。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二、通过《关于开展2014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2014年库存量的合理预测、市场销售的预测及公司黄金租赁开展预期情况,2014年公司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投入金额及业务期间预计为:交易量预计累计不超过1,500千克,累计投入资金(保证金)预计不超过4,500万元,保证金原则上使用自有资金,但会根据与银行就此项业务洽谈的实际情况使用向该行申请授信额度而无需额外支付保证金。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公司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在该额度内进行具体业务操作,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超过上述额度的套期保值业务,按照《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另行审议。

上述事项有效期经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2015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前结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开展2014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就采购原材料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并授权董事长与泸州老窖智同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同商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一";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珠宝";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一")向智同商贸及其下属企业采购AU.9999金料,每月采购额度为1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在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金一珠宝、深圳金一)间分配,公司与智同商贸可根据需要对上述金额上下浮动10%,智同商贸给予公司30天的账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为公司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金一珠宝、深圳金一)在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金一珠宝、深圳金一)担保金额不超过1.1亿元。协议期限为6个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总额不超过1.1亿元的范围内对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金一珠宝、深圳金一)进行担保,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事项的协议及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就采购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通过《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4-05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深圳市中金创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心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雅诺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宝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国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星光达珠宝首饰实业有限公司、金大福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艺华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鹤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意大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健兴利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深圳市珠宝贷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珠宝贷公司")。珠宝贷公司注册资本拟定43,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万元,占珠宝贷公司总股本的 2.3256%。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6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进行相关事项的谈判及协议的签订。本次对外投资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其他投资方介绍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中金创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郑伟春	22560	2014.05.06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市场营销策划;保付代理(非银行金融类);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法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	深圳市雅诺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水贝工业区四栋二层	刘立斌	3000	2000.09.29	黄金、铂金、K金、钯金、银饰品、玛瑙、钻石、收藏品、礼品、摆件、工艺品、镶嵌饰品、珠宝仪器设备、首饰配件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展览展示装饰设计;室内装饰设计;电子商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兴办实业。
3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保税区厂房23栋北座第八层	周厚厚	25000	2003.03.04	贵金属进料加工、黄金制品及铂金首饰、K金眼镜、镶嵌首饰、贵金属首饰的生产、加工、销售(生产、加工由盐田分公司进行);黄金、贵金属材料及钟表的购销业务;工艺美术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境外黄金来料加工;旧金饰品回收、金银饰品冶炼提纯;机电设备的销售;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经营场地营业执照另办)。
4	深圳市宝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水库新村工业区第五栋1、2、3楼	李晓虹	1100	2001.10.10	黄金、铂金、K金制品及镶嵌饰品、珠宝、首饰、工艺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5	金大福珠宝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路国贸商业大厦30楼A、B	姚润雄	10000	1997.06.10	珠宝、钻石、玉器、贵金属催化剂及试剂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黄金制品、黄金饰品、铂金饰品、K金饰品、银饰品、翡翠玉器、饰品及工艺品的生产加工(生产加工地址:罗湖区翠竹北路石化工业区2号工业厂房1层西、2层东);批发、零售业务,进出口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金属制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6	深圳市国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一路水贝工业区21栋6楼	黄志勇	12000万元	2005.08.03	白银制品、铂金首饰、黄金首饰、珠宝首饰及K金制品的加工生产和销售;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7	深圳市艺华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617栋607室	庄儒平	11300万元	1994.11.09	从事黄金饰品、铂金、钻石、K金、翡翠、钯金、雕塑工艺品、其它珠宝及镶嵌首饰的批发、零售,加工生产(零售、加工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包括纯金饰品和镶嵌饰品),雕塑工艺品的批发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
8	深圳市鹤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路水贝工业区12栋二楼南	周祝健	1000万元	2000.06.06	黄金、白银、铂金、钯金、钻石、珠宝镶嵌饰品,工艺品,宝石,翡翠,钻石的购销;首饰设计;国内贸易;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9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北路石化工业区1栋1层、2层中、3楼东边	郭英杰	5000万元	2009.02.23	黄金、铂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购销;饰品的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品牌策划;创意设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10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六栋5楼508	黄钦坚	10000万元	2003.11.20	黄金、铂金、K金、钻石、宝玉石、银饰品、翡翠玉器等珠宝首饰的销售,黄金工艺品、黄金制品、钟表、眼镜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
11	深圳市星光达珠宝首饰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一街4号厂房三、四楼	林畅伟	3000万元	1997.11.24	铂金、黄金、K金饰品、银饰品、旅游用品、钻石珠宝、宝玉石、珍珠、镶嵌饰品、工艺礼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2	深圳市意大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罗湖办事处布心3号厂房8栋一楼、3层厂房8栋东边附楼一、二楼、3楼、附楼东4楼	韩英	17660	1999.01.20	从事黄金、铂金、白银首饰的加工生产及销售;黄金制品、珠宝、宝玉石、钻石及镶嵌饰品的批发与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开办境外黄金来料加工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在罗湖区水贝二路特力大厦四楼设经营场所。^
13	深圳市健兴利珠宝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31号中盈珠宝工业厂区厂房七B10-801	许先坚	1000	2010.08.13	黄金首饰、翡翠、钻石、铂金、K金(不含裸钻及金、银等贵金属原材料)、钟表、工艺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珠宝首饰的设计。
14	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盐田区黄金珠宝大厦八楼	赵宁	48000	2002.09.25	珠宝首饰、工艺品,玉石及制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境外黄金来料加工。进出口业务。^
15	深圳市同心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郑伟春	4500	2014.05.23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办);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珠宝贷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3、注册资本:43,000 万元

4、主营业务:经营电子商务、网上经营、网上提供服务、网上贸易、网上咨询,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互联网金融、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办)。

5、股东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中金创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6.5116
2	深圳市同心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10.4651
3	深圳市雅诺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00	4.6512
4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2000	4.6512
5	深圳市宝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00	4.6512
6	深圳市国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00	4.6512
7	深圳市星光达珠宝首饰实业有限公司	1500	3.4884
8	金大福珠宝有限公司	1000	2.3256
9	深圳市艺华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3256
10	深圳市鹤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00	2.3256
11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00	2.3256
12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00	2.3256
13	深圳市意大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00	2.3256
14	深圳市健兴利珠宝有限公司	1000	2.3256
15	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1000	2.3256
1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3256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珠宝贷公司通过互联网平台将潜在投资人与珠宝行业资金需求方进行联接,提供资金需求的信息发布、流程管理、交易功能及业务运营平台。本次参与投资设立珠宝贷公司的股东涉及金融、珠宝行业领域,其上下游客户资源也为珠宝贷公司提供大量的优质客户。公司本次参股投资珠宝贷公司,能够借助该平台整合资源,同时,公司看好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前景,未来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的投资收益。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及应对措施

由于珠宝贷公司定位于互联网金融领域,有别于公司主营业务,由于对新的经营模式的经验不足,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目前互联网金融属于新兴行业,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应对风险的措施: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将根据有关规定对项目定期进行检查,合理的预计各项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关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引的变化并严格遵守。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4-05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14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概述

公司自营范围内的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是指公司在从事黄金租赁业务时,依据公司库存量及黄金租赁量,通过买入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产品方式对需要套保的黄金租赁业务进行套期保值,然后通过该组合的对冲、现货交割或其他董事会批准的方式等,以锁定租赁成本,规避黄金价格波动造成黄金租赁风险的经营行为。公司进行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只能以规避黄金租赁产生的价格波动等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加大了黄金租赁量,因此当金价出现较大波动时,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了降低因金价波动使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拟与部分银行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

三、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品种

公司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仅限于各金融机构及合法交易平台的贵金属远期交易品种,或者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四、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投入金额及业务期间

根据公司对2014年库存量的合理预测、市场销售的预测及公司黄金租赁开展预期情况,2014年公司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投入金额及业务期间预计为:交易量预计累计不超过1,500千克,累计投入资金(保证金)预计不超过4,500万元,保证金原则上使用自有资金,但会根据与银行就此项业务洽谈的实际情况使用向该行申请授信额度而无需额外支付保证金。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公司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在该额度内进行具体业务操作,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超过上述额度的套期保值业务,按照《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另行审议。

上述事项有效期经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2015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前结束。

五、风险分析

违约风险:当金价出现快速上涨时,可能存在交易对象停止交易或者不履行合同的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通过与信用可靠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控制交易对象风险。

(二)公司已制定了《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管理办法》,对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控制贵金属远期交易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贵金属远期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已就即将开展的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管理办法》。

(三)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有利于锁定黄金租赁成本,规避黄金价格波动造成黄金租赁风险,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公司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锁定租赁成本,进一步规避黄金价格波动造成的黄金租赁风险,是公司业务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管理制度,如果相关操作程序、头寸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能够得到切实的执行和落实,公司在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将一定程度能够被预防和及时发现并处理,且风险具有一定的可控性。

(三)公司已具备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条件和资格,授权有效期内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使用,公司通过切实执行有关内控制度和风险处理措施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具有可行性。

(四)金一文化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4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议案》,并决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拟开展的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交易量和投入金额,上述事项尚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应严格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使用。

本保荐机构同时提请各投资者注意,虽然金一文化已就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制定了切实有效的风险处理措施,但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固有的价格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局限性导致的内控失效风险以及保证金数量变化导致的资金风险仍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4-05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就采购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就采购原材料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董事长与泸州老窖智同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同商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一";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珠宝";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一")向智同商贸及其下属企业采购AU.9999金料,每月采购额度为1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在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金一珠宝、深圳金一)间分配,公司与智同商贸可根据需要对上述金额上下浮动10%,智同商贸给予公司30天的账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为公司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金一珠宝、深圳金一)在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金一珠宝、深圳金一)担保金额不超过1.1亿元。协议期限为6个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总额不超过1.1亿元的范围内对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金一珠宝、深圳金一)进行担保,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事项的协议及文件。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金一珠宝、深圳金一)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情况说明

被担保对象及担保期限

本次需提请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金一珠宝、深圳金一)。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基本情况如下表,表中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主营业务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镇澄路2598号	钟葱	14,913	100%	2008.7.1	122,599.75	29,975.65	262,899.43	11,410	许可经营项目:图书、报刊批发零售。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服务;邮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金银制品、电话卡的批发、零售;图文设计、室内设计;网络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金银制品、工艺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加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类;涉及专项审批的,需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江阴市璜土镇小湖路	钟葱	5,000	100%	2013.5.15	31,312.66	5,849.77	98,421.37	849.77	金银制品、珠宝首饰、其他工艺品的制造、加工、研究、开发、设计、销售;邮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的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技术推广服务;图文设计、室内设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类;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4001号深圳市世纪工艺品文化市场311栋F4-001	钟葱	7,246	100%	2010.5.18	47,643.57	1,843.64	90,206.99	-1,225.56	文化活动策划;集邮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钱币、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金银制品的销售;钟表、工艺礼品、字画的销售、工艺收藏品(不含文物及限制项目);图文设计(不含限制项目);电话卡的销售、工艺品的批发兼零售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贵金属工艺品研发设计。许可经营项目:贵金属工艺品研发设计生产加工。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向智同商贸采购原材料,合理利用账期,将采购的黄金原材料投入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金一珠宝、深圳金一)就采购事项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5.26亿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48.98%,全部为母子公司之间(含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金一珠宝、深圳金一)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亿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7.95%。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4-4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4-33)。

2014年6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有关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披露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39)。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获得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同意后,根据《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健康元于2014年6月12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增加丽珠集团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健康元直接、间接持有及控制公司47.38%股份,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16日发出的《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公司董事会已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出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敬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4-4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除增加议案外,原通知中的其他所有事项不变,且所增加议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临时提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内容具体明确,属于股东大会决议范围。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4-33)。2014年6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有关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披露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39)。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获得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同意后,根据《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健康元于2014年6月12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增加丽珠集团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更新后的有关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4年6月30日下午2:00。

(二)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保证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出席对象:

1、于2014年5月30日,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和H股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公司将于 2014年5月31日(星期六)至 2014 年6月30日 (星期一)(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审计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一)普通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及批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及批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及批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201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及批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7、逐项审议并批准《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7.1、选举朱保国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7.2、选举刘广霞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7.3、选举邱庆丰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7.4、选举钟山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7.5、选举陶德胜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7.6、选举傅道田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7.7、选举杨斌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7.8、选举郭国庆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7.9、选举王小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7.10、选举俞雄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7.11、选举徐焱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8、逐项审议并批准《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8.1、选举袁华生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8.2、选举黄华敏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二)特别决议案:

9、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普通决议案:

11、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工作情况的述职报告。

上述审议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25日、2014年5月16日及2014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参会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登记时提交文件的要求:(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截止时间为2014年6月29日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集团董事会秘书处

特别说明:H股股东参会登记并不适用本通知,公司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另行刊发通知及通函。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曙光、陈妏

联系地址: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集团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20

电 话:(0756)8135888

传 真:(0756)8891070

2、会议费用: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0日

附件: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修订)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向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聘任201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7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逐项表决	
7.1	选举朱保国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7.2	选举刘广霞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7.3	选举邱庆丰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7.4	选举钟山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7.5	选举陶德胜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7.6	选举傅道田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7.7	选举杨斌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7.8	选举郭国庆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7.9	选举王小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7.10	选举俞雄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7.11	选举徐焱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8	《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逐项表决	
8.1	选举袁华生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8.2	选举黄华敏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9	《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4-031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12日下午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公司504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6月9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赵福君先生主持,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小驿科技(海南)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小驿科技(海南)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2014年6月13日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4-032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小驿科技(海南)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久其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久其")拟出资700万元人民币与自然人王宏斌、自然人曲天来合资在海南设立一家控股子公司小驿科技(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驿科技")。

本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交易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且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海南久其拟以自有资金货币出资700万元人民币,自然人王宏斌拟以自有资金货币出资150万元人民币,自然人曲天来拟以自有资金货币出资150万元人民币。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小驿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暂定,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注册名称为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地: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明珠路美银大厦12层C号房

法定代表人:王宏斌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海南久其持有70%股权,王宏斌持有15%股权,曲天来持有15%股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培训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电脑及外围设备的销售,物流信息化服务、货运代理服务,广告服务,技术进出口。(暂定,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核的为准)

三、除海南久其外的投资主体情况

王宏斌,男,中国国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目前任"司机驿站"项目的总负责人。

曲天来,男,中国国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目前任"司机驿站"产品经理,负责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相关工作。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海南久其目前正在投入开发"司机驿站"、"e快递"等移动互联网应用产品;其中,"司机驿站"APP产品是基于位置云服务为货车司机、货运代理商等提供高效、智能化的P2P精准配货服务和增值服务,同时能够为政府部门实施行业监管提供信息服务及分析决策支持,实现物流信息化模式的变革。因此,为了加强对"司机驿站"APP产品的培育扶植力度,并有效激励创业团队,本公司拟采用全资子公司与创业团队核心骨干共同投资的方式设立小驿科技。

预计小驿科技自设立、产品研发、业务拓展到实现收益至少需要二至三年时间,期间亦存在由于市场、技术、管理、财务等因素导致经营风险,其经营成果会对本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五、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986　　股票简称:科达股份　　编号:临2014-021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12日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锋杰先生主持。现场会议于当日上午9:30在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65号科英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947,64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9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13,351,89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8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595,75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8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张晓莉授权委托职工代表监事李志军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姜志涛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股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3,476,190	99.59	471,450	0.41	0	0	是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3,476,190	99.59	471,450	0.41	0	0	是
3	2013年年报及摘要	113,476,190	99.59	471,450	0.41	0	0	是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3,476,190	99.59	471,450	0.41	0	0	是
5	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13,476,190	99.59	471,450	0.41	0	0	是
6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3,476,190	99.59	471,450	0.41	0	0	是
7	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13,476,190	99.59	471,450	0.41	0	0	是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2013年度报酬的议案	113,476,190	99.59	471,450	0.41	0	0	是
9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并支付2013年度报酬的议案	113,476,190	99.59	471,450	0.41	0	0	是
10	关于公司2014年度借款额度的议案	113,476,190	99.59	471,450	0.41	0	0	是

议案六投票结果分段统计如下:

投票区段	同意 股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比例(%)
持股比例1%以下	124,400	20.88	471,450	79.12	0	0
其中:市值50万元以下	124,400	26.21	350,250	73.79	0	0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	0	0	121,200	100	0	0
持股1%-5%(含1%)	12,807,970	100	0	0	0	0
持股5%以上(含5%)	100,543,82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肖一律师、刘潇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报备文件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